

#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度部门 决算

## 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现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治处、综合处、归集处、信贷处、计财处、稽查监察处（内部审计处）和越城管理部，5个县（市）分别设立分中心。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并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记载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贴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审核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贴的提取、使用，分账管理政府委托的全市其他住房资金；负责各县（市）分中心的业务和管理工作；承办市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仅包括市本级预算。

## 二、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度收入1125.3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90.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6.44万元，占总收入94.8%；其他收入24.04

万元，占总收入 2.1%。上年结转收入34.82万元，占总收入 3.1 %。

##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度支出决算1102.0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94万元、农林水支出8.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90.64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616.80万元，日常公用支出68.67万元，项目支出416.61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8.04万元，其他各类支出24.04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公积金中心2016年年初预算为899.65万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6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主要是因为2016年补缴2014年工改后应缴未缴部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职工工资晋级晋档等。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90万元，占7.4%；农林水支出8.5万元，占0.8%；住房保障支出979.04万元，占91.8%。

###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5.80万元，2016年决算6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4%，主要原因是2016年补缴自2014年工改后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32万元，2016年决算 1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主要原因是工改后补缴部分资金来源为其他收入，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9.36万元，2016年决算 38.39万元，完成预算的97.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0.03万元，2016年决算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66.7%，主要原因是预算未纳入退休职工提租补贴，后由于社保要求，退休职工提租补贴仍由单位发放，故追加相应指标。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5.78万元，2016年决算5.78万元，完成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790.36万元，2016年决算 946.43万元，完成率11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职工工资晋级晋档、2016年年年终奖等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无预算，2016年决算8.50万元，该项支出主要用于社区扶贫，年初无预算，年中财政部门下发拨款。

####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5.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6.8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68.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四)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16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因公出国（境）费为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8万元，减少的原因是2016年末

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0.68万元，比上年增加0.17万元，增加32.7%。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地市公积金中心来访等支出。增加的原因是，随着各地公积金业务的开展，其他地市中心前来业务学习、经验交流增加，我中心接待费也相应增加。

2016年公积金中心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115人次，共0.68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共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万元，下降49.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2016年度，本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是中心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等相关条例，缩减公务用车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公积金中心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68.67万元，比2015年增加4.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增加了职工疗养福利，追加相应预算7.67万元。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公积金中心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8.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73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积金中心本级公务用车0辆，原有公务车辆因车改已于2015年作无偿划拨。

2016年公积金中心报废国有资产125.60万元，其中通用设备70.68万元，专用设备54.92万元。

####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年度公积金中心对公积金扩面考核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0万元，实际支出48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有效提高了部门对公积金扩面工作的积极性，通过激励机制不断构建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推动公积金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 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公积金扩面考核奖”项目预算安排50万元，实际支出48万元，完成率达96%。

经自评，根据中心2016年度工作计划及办公会议决定，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绍兴市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考核办法》，中心将通过考核评选出2015年公积金扩面先进集体，并进行考核奖发放。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全力推动、我中心职工齐心协力下，2015年全市公积金缴存职工新增8.29万人，净增2.91人，全市净增率达到8.2%，净增率连续五年均超过8%，其中柯桥、上虞、诸暨、新昌分中心净增率均超过10%。扩面考核奖有效调动了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公积金覆盖面得到明显改善，群众住房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公积金中心形象进一步树立，群众反映良好。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

4.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政府除其他项外的农林水事务支出。